

证券代码：400089

证券简称：盛运3

公告编号：2021-046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对实质合并重整进行书面听证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近日收到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1）皖08破1-8号，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2021年1月5日，本院依法裁定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1月12日指定盛运环保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盛运环保管理人。2021年1月27日，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盛运）重整一案。根据盛运环保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1年4月7日依法裁定对盛运环保、桐城盛运（以下简称盛运环保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盛运环保管理人担任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1年4月29日，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实质合并重整申请书》及相应证据材料，以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盛运等六家关联公司）与盛运环保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提高重整效率，有利于整体化解债务危机，提升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裁定将宁阳盛运等六家关联公司与盛运环保、桐城盛运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依法保障债权人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本院研究决定对实质合并事项进行书面听证。听证期间为期10日，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9日18时止。本院现以公告方式告知盛运环保、桐城盛运及宁阳盛运等六家关联企业的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各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利害关系人有权于听证期间内就实质合并重整的有关事项向本院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5月11日